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、战略规划和总体审计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0 年 1 月 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